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009年6月30日长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防治服务业环境污染,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内服务业环境污染的防治。

第三条 本条例所规范的服务业是指在经营、加工或者其他服务活动中，直接或者间接向周围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下列行业：

（一）餐饮服务业；

（二）娱乐服务业；

（三）商品批发零售服务业；

（四）洗浴、洗染、美容保健、摄影扩印服务业；

（五）机动车维护与修理服务业；

（六）塑钢、铝合金、广告灯箱、喷绘、铁艺、玻璃、石材加工服务业；

（七）仓储服务业；

（八）其他向城市生活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服务业。

上述服务业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油烟、噪声、异味、恶臭、废水、废油、废气、废渣、粉尘、烟尘、振动等。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制定专项规划。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配套建设，依法整治服务业环境污染。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服务业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批准设立和经营的服务业项目，在原址继续经营的，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业经营的服务业项目，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新设立服务业项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居民住宅楼内禁止设立产生油烟、噪声、异味、恶臭、振动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服务业项目;

(二)商住混合楼内禁止设立机动车维护与修理及产生噪声、振动的娱乐和加工等服务业项目;设立产生油烟的餐饮等服务业项目，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并按规定设置专门烟道；设立洗浴等服务业项目，锅炉不得设在该商住混合楼内，烟囱的设立应当符合规定标准，洗浴用房应当有符合规定的隔热、防渗、防噪声、防振动等设施；

(三)在居民聚集的其他区域禁止设立产生异味、恶臭的服务业项目。

第九条 严格控制在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周边规定范围内设立产生污染物的服务业项目。确需设立的，事先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公告、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建设服务业项目及其他新建的服务业项目，其专门烟道、独立排水等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未在规划设计中明确经营性质、规模的服务业项目，不得批准设计、施工和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服务业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服务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居民的意见。

不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服务业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一）改建、扩建服务业项目的；

（二）改变原生产工艺或者变更服务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的；

（三）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十三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水、废气的服务业项目，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服务业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服务业项目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方式，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服务业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保持正常运转，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六条 服务业项目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燃料的，应当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煤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散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二）产生油烟的，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所排放的油烟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专门烟道排放，禁止无组织排放；

（三）产生污水的，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周围水体或者随意排放；

（四）产生废油、废油漆、废蓄电池、废显影液、废定影液等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或者倾倒；

（五）产生异味、恶臭气体的，应当经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六）产生噪声、振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噪声、振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服务业项目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服务业项目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限期治理期间，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营业；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达标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服务业项目经营者拒报或者谎报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服务业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正常运转，或者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五）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对所排放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代为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经营者承担；逾期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治理不达标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二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